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5536号

申请执行人嘉兴[REDACTED] ([REDACTED])，
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邢[REDACTED]，男，1980年10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
所地安徽省庐江县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5民初52648
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邢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邢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
新区运通路728弄50号102室的房产已由本院查封，现申
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邢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运
通路728弄50号1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审 判 员 陈建军

二〇一九



书 记 员 匡西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